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現任職級滿三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有關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之規定，且未有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 三、本系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送審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其送審成果最低門檻及點數核算表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領域：教師之任教鐘點時數符合授課基本時數，即達本系標準。

(二)學術領域：升等著作與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項目計分總和，升等教授合計 85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合計 70 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合計 50 分以上，即達本系標準，計分標準如下：

1. 學術論文(有審查制度者)：

- (1) SCI、EI、SSCI、TSSCI、AHCI 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其他作者每篇 30 分。
- (2) 因海事學院所屬系所具不同之專業領域特殊性，本系教師適用之期刊除上述第(1)項 A 級期刊論文外，經本系教評會認可之 A 級期刊論文亦可列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其他作者每篇 30 分。
- (3)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其他作者每篇 15 分。
- (4) 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 10 分。

2.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30 分，協同(共同)主持人每件 15 分；發明專利每件 30 分。

3. 專書(具有 ISBN)：單一作者每冊 30 分；共同作者每冊 15 分。

(三)服務與輔導領域：服務輔導項目計分總和至少 50 分以上，即達本系標準，計分標準如下：

1. 擔任學生海上實習帶隊老師或參加海上研習，每次 10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年 10 分。
3. 擔任行政職務，每學年 10 分。
4. 執行校外機構航海相關專業服務，每項 5 分。
5. 擔任產學合作輔導教師，每年 10 分。

五、本系教評會初審事項及程序如下：

-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訂定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初審前於校內舉辦學術演講，由本系辦理，俾利了解送審人之研究成就。
- (三)本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四)本系教評會應依本要點所訂門檻標準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以予評分結果分數達到本辦法第五條之標準，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教師升等點數核算表

升等教師：

升等職級：

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項目	項次	是/否符合			
教學領域	鐘點時數	是否符合授課基本時數				
類別	項目	項次	基本分數 (A)	件數 (B)	合計 (C=A*B)	
學術領域	學術論文	SCI、EI、SSCI、TSSCI、AH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其他作者	30		
		經系教評會議認可之 A 級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其他作者	30		
		國內、外學術期刊/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其他作者	15		
	國內學術研討會		10			
	研究計畫案	主持人		30		
		協同主持人		15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		30		
	專書 (具有 ISBN)	單一作者		30		
		共同作者		15		
學術領域總分 (標準：教授合計 85 分以上；副教授 70 分以上；助理教授 50 分以上)						
服務與輔導領域	海上實習帶隊老師或參加海上研習(每次)		10			
	擔任導師(每學年)		10			
	擔任行政職務(每學年)		10			
	執行校外機構航海相關專業服務(每項)		5			
	擔任產學合作輔導教師(每年)		10			
	其他(請提出具體事項及佐證資料)					
服務與輔導領域總分 (標準：總分達 50 分以上)						

教師簽章：